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阶段性成果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研究课题成果

海洋争端的 类型化研究

王倩◎著

CPFSUP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阶段性成果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研究课题成果

海洋争端的类型化研究

王 倩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洋争端的类型化研究 / 王倩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 - 7 - 5653 - 1602 - 9

I. ①海… II. ①王… III. ①海洋法—国际公法—研究②海洋权—研究—中国 IV. ①D99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2339 号



海洋争端的类型化研究
王倩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
印张: 6.875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数: 185 千字

书号: ISBN 978 - 7 - 5653 - 1602 - 9
定价: 2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海洋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空间与资源基地，也是国家安全防御的前沿阵地，又是国际政治、经济、军事及外交事务的“舞台”，关系着国家的根本利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相关缔约国必须在2009年5月13日之前，向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外大陆架划界方案，否则有关这方面的要求就不会得到承认。而中国海洋国土有很大一部分存在争议，受此影响，中国的海上安全问题也更加复杂。陆地资源逐渐减少，致使国际海洋竞争白热化，凸显出海洋资源战略价值的重要性。各沿海国家都把海洋权益列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无不积极制定海洋战略。

本书的问题意识就在于试图在海洋争端方面建立一种科学的研究方法——“类型建构”，厘清《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主权、管辖权、海洋权利和海洋权益等多个概念，针对不同类型的争端提供不同的解决路径，为解决诸如岛屿主权归属等争议问题提供一种新的角度。与此同时，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主要依据，详尽介绍各类型化争端的内容，并结合中国海洋法实践中的现状，预测未来中国海洋政策、海洋法制发展的新方向。此外，本书也希望能引起更多的研究者及政府重视海洋争端即将面临的危机与挑战，重新思考和深入研究我国现行的海洋法律和政策，以供国家决策参考。



本书承蒙张辉教授 2011 年公安部边防管理局“中外海洋法律与政策比较研究”课题资助出版，在此深表感谢！也衷心感谢导师吴楚克教授和李国强研究员对于本书修改提出的诸多意见。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文中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得到读者批评指正。

著者

2014 年 8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目的	1
第二节 研究现状	4
一、文献回顾	4
二、以往研究的不足之处	10
第三节 研究框架	11
第四节 研究指导思想与研究方法	12
一、研究指导思想	12
二、研究方法	13
第二章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视角下海洋争端	
类型化研究概述	16
第一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海洋权益类型化	
研究概述	16
一、类型化研究与法律研究方法	17
二、海洋权益类型化分析	23
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海洋权利的类型	33
第二节 国际海洋法立法史中权利类型的梳理	37
一、近代海洋法的发达史	37
二、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51

第三章 主权类型争端	57
第一节 主权的概念及与国际法的关系	58
一、主权的概念	58
二、主权和国际法的关系	60
第二节 国家海上主权类型争端	61
一、内水	61
二、领海	62
三、岛屿	80
第四章 管辖权类型争端	88
第一节 国际法上的管辖与管辖权	88
一、管辖、管辖权及其比较	88
二、管辖权的分类	89
三、管辖权取得的基础	93
四、管辖权的竞合	96
第二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管辖权类型规定	98
一、毗连区	99
二、专属经济区	101
三、大陆架	111
四、公海	123
五、国际海底区域	144
六、海洋环境保护	148
第三节 管辖权类型争端的案例	155
一、中美南中国海的撞机事件	155
二、西班牙诉加拿大渔业管辖权案	161
第五章 海洋权益类型争端——以中国为中心	164
第一节 中国的海洋权益发生史概述	164
一、明朝以前	164

二、清朝时期	165
三、民国以来	166
四、1949—1954 年	166
第二节 1954 年后我国海洋权益保护立法的发展路径 ...	167
一、第一阶段——1954 年至 1978 年改革开放前	167
二、第二阶段——1978 年改革开放后至 20 世纪 90 年代 初期	168
三、第三阶段——以 1992 年《领海及毗连区法》的 颁布施行为起点	169
第三节 海洋权利类型化研究与中国的实践	177
一、中国的海洋权利类型——类型化之一	177
二、中国的海洋利益类型——类型化之二	187
第六章 结语	192
参考文献	19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目的

海洋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空间与资源基地，也是国家安全防御的前沿阵地，又是国际政治、经济、军事及外交事务的“舞台”，关系着国家的根本利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相关缔约国必须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之前向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大陆架划界方案，否则其有关这方面的要求就不会得到承认。而中国海洋国土有很大一部分存在争议，受此影响，中国的海上安全问题也更加复杂。随着陆地资源的减少及人口不断地增加，国际海洋竞争日趋白热化，海洋资源的战略价值越来越重要，各国为了国家长远的生存与发展，无不积极制定海洋战略，以维护自己的“蓝色国土”。

经过长达 9 年（1973—1982 年）的艰辛讨论，1982 年 4 月，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Thir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 III）终于在牙买加的蒙地哥湾（Montego Bay, Jamaica）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内容由序言和 17 个部分组成，共有 320 条，另有 9 个附件，若连同 9 个附件则总共有 446 条。条文内容主要包括：用语和范围、领海和毗连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国、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岛屿制度、闭海或半闭海、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区域”、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

争端的解决、一般规定和最后条款 17 个部分。9 个附件，即：①高度洄游鱼类；②大陆架界限委员会；③探矿、勘探和开发的基本条件；④企业部章程；⑤调解；⑥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⑦仲裁；⑧特别仲裁；⑨国际组织的参加。该公约是现代海洋法形成的标志与里程碑，也是最系统、最全面的国际海洋法典。为此，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曾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称为“海洋宪章”。

这部“海洋宪章”将第一次海洋法会议所制定的 1958 年日内瓦海洋法四公约〔《领海与毗连区公约》（Convention on Territorial Sea and Contiguous Zone），《公海公约》（Convention on the High Seas），《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Convention on Fishing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Living Resources of the High Sea）和《大陆架公约》（Convention on Continental Shelf）〕的绝大部分承袭下来，并对旧有的制度也有相当幅度的修改，在新的公约中制定了相当多的创制性的新规范与新制度，并增添了新的海域管辖观念，而这些新规范与新制度无疑对传统的海洋法造成了相当大的冲击。1994 年 1 月 16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正式生效，更唤醒了沿海各国开发利用和维护海洋资源的意识，引发了对海域、岛屿、资源和海上交通要道的争斗。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所规定的海域目前包括内水、领海、毗连区、群岛国及群岛水域、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国际海底区域等，这些海域都有各自不同的法律地位和制度，由于各种海域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因而各沿海国在各种不同海域中的管辖权、航行权、自然资源开发和利用权、科学研究的权利以及相对的义务等也不尽相同，“海洋法中的众多规则就是调整各国在利用海洋方面的权利和义务”。^① 各缔约国，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会从维护本国最大利益出发，扩大

① 魏敏主编：《海洋法》，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 页。

自己的海洋领域，争取更多的海洋资源的占有权和开发权，而正如许多学者所指出的那样，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本身存在很多模糊之处，对海洋权益没有特别明确的概念，这使得各国都从最有利于本国的角度来解释，产生大量争议，从而导致争端不断。如何解决上述重大问题，就成为了国际海洋法研究和讨论的焦点。

当今世界，特别是我国的海洋法研究领域，对海洋法和海洋权益等的研究成果可谓卷帙浩繁，虽然我们不能指望理论研究能够立即转化为实践的具体成果，但是我国漫长的海岸线常常得不到安宁，甚至发生海权纠纷时，由于没有一套系统理论支撑下的应对机制而时陷被动。事实告诉我们，现有的海洋法研究与我国海洋法律实践有很大的脱节。我国现有的海洋法研究成果不能有效发挥其指导和维护我国海洋权益的作用之原因，概括起来有以下两种：

一是传统海洋法研究“陷入了法律规范抽象化或曰概念化的窠臼，从而流于空泛化，只见森林不见树”。^①

二是为避免海洋法研究空泛化又陷入了过于具体化或曰个别化而不能自拔，从而导致海洋法研究杂乱无章、欠缺体系，陷入了另一个见微不见宏的极端。

在很大程度上，正是上述这两个原因，导致了我国海洋政策、法律的出台和实施经常出现不一致乃至不和谐的现象，对维护我国的海洋权益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

因此，本书的问题意识或者创新之处就在于试图建立一种科学的研究方法——“类型建构”，这种方法从根本上说就是对上述两个极端的警惕。毫无疑问，它是生长于上述两种张力之中的。^②首先，本书认为，世界上的海洋法律争议层出不穷、形态万千，如法律上的行为、动机、因果关系、不同的法律形态之描述和概括等，

^① 李可：《类型思维及其法学方法论意义——以传统抽象思维作为参照》，载《金陵法律评论》2003年第2期。

^② 李可：《类型思维及其法学方法论意义——以传统抽象思维作为参照》，载《金陵法律评论》2003年第2期。



要完全把它们囊括在几个抽象的法律概念中，这是一种学术神话，故传统抽象化的方法实在力不能逮；其次，如上文所述，海洋法律争议事实层出不穷，且随时代的发展变动不居，要完全对之进行条分缕析的具体化研究也不可能，更无必要，也有违法律规范化的本质。

所以，为更好地指导我国海洋法的理论和实践，达到确实维护我国海洋权益的目的，我们现在有必要对上述两种问题进行重新整合和归位，这正是本书希望对相关研究有所贡献的地方。

因此，本书的目的在于厘清《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主权、管辖权、海洋权利和海洋权益等多个概念，针对不同类型的争端提供不同的解决路径，为解决诸如岛屿主权归属等海洋争端问题提供一种新的角度。与此同时，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主要依据，详尽介绍各类型化争端的内容，并结合中国海洋法实践中的现状，预测未来中国海洋政策、海洋法制发展的新方向。除此之外，本书也希望能引起更多的国内外学者与政府重视海洋权益争端即将面临的危机与挑战，重新思考我国现行的海洋政策，并投入更多的研究，以提供解决之策。

第二节 研究现状

一、文献回顾

迄今，世界各国学术界及政府为了维护本国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的海上权益，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海洋权益和海洋法的研究都异常关注，成果丰富。

国际社会对海洋法的研究方面，早在1609年，荷兰法学家格老秀斯就发表了著名的《论海洋自由》，^①这可以说是最早从法律

^① [荷] 格老秀斯著，马忠法译：《论海洋自由》，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方面研究海洋的著作，格老秀斯本人也被后世称为国际法和海洋法的鼻祖。美国海洋法专家杰拉尔德·曼贡（Gerard J. Mangone）著有《世界大洋的法律》（*Law for The World Ocean*）^①一书，从海洋法理论、国际法和海上武装、海商法、渔业条约、深海床开发、海洋环境保护六个方面对世界海洋法律和政策进行了梳理，是学习海洋法比较全面的基础阅读材料。苏联科学院国家和法研究所海洋法研究室集体编写的《现代国际海洋法——世界海洋的水域和海底制度》^②一书，引用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对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整个过程，特别是各缔约国是如何通过艰难协商与妥协达成海底制度翔实地记录下来，颇具研究价值。加拿大学者巴里·布赞（Barry Buzan）于1976年出版的《海底政治》^③一书，从联合国大会对海洋法的发展和斗争方面做出了系统论述，他凭借敏锐的洞察力，指出海底资源已经成为各国争夺的主要对象，并预言海底所有权和控制权问题将对国际关系产生重大影响。《海洋法的起源和发展：国际法制定的历史》^④（*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aw of the Sea: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Revisited*），著者是荷兰籍著名海洋法学者安纳德（Anand），安纳德在这本书中也全面讲述了海洋法的起源和发展的历史。加拿大学者芬·劳森（Finn Laursen）著有《向一个新的国际海洋秩序努力》^⑤（*Toward a New International Marine Order*）一书，在说明世界海洋的政治、经济（主要是经济前景和渔业政策等）和军事价值的基础上，向我们展示了沿海国，

① Gerard J. Mangone, *Law for the World Ocean*, London: Stevens and Sons, 1981.

② 苏联科学院国家和法研究所海洋法研究室编，吴云琪等译：《现代国际海洋法——世界海洋的水域和海底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③ [加]巴里·布赞著，时富鑫译：《海底政治》，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版。

④ R. P. Anand,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aw of the Sea*,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Revisited,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3.

⑤ Finn Laursen, *Toward a New International Marine Order*,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2.



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在海洋法会议中为实现本国利益最大化是如何与美国、苏联等海洋大国进行纵横捭阖的斗争的,该书还专门介绍了海洋的深海海底利益等内容。韩国学者朴椿浩编著的《国际海洋边界——太平洋中部和东部》^①一书通过 18 个具体的划界案例,翔实地介绍了如澳大利亚—法国、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泰国等太平洋中部、东部地区的国家的领海和大陆架划界案例,比较全面地说明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海洋法划界原则的具体应用等问题。夏威夷大学教授詹姆斯 C. F. 王 (James C. F. Wang) 所著的《海洋法和海洋政策手稿》^② (*Handbook on Ocean Politics&Law*, Greenwood Press, 1992) 作为一本对国际海洋法和国家海洋政策进行综合研究的专著,有关“海洋资源保护”、“大洋洋底权限”的内容是该书的最大特色,我国当前的海洋法和海洋政策的制定都能从中汲取不少可资借鉴之处。此外,澳大利亚学者 J. R. V. 普雷斯科特的《海洋政治地理》^③一书重点内容是国际海洋法,该书从政治地理与海洋、领海的概念和测算、对领海的各种主张、渔业争端的解决、大陆架和公海等角度提出对各种问题的看法及各国的不同主张。

国内方面,魏敏主编的《海洋法》^④一书可以说至今仍是海洋法研究中具有权威性的教科书式著作。陈德恭的《现代国际海洋法》^⑤对生效后海洋法的新进展提出了许多新的内容和新的看法。中国社会科学院著名法学家刘楠来等人编写的《国际海洋法》^⑥一书,主要内容有领海、专属经济区和海洋争端的解决等,该书最大

① [韩] 朴椿浩编,王丽玉、李红云、张海文译,王铁崖编校:《国际海洋边界——太平洋中部和东部》,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

② James C. F. Wang, *Handbook on Ocean Politics&Law*, Greenwood Press, 1992.

③ [澳大利亚] J. R. V. 普雷斯科特著,王铁崖、邵津译:《海洋政治地理》,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

④ 魏敏主编:《海洋法》,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

⑤ 陈德恭:《现代国际海洋法》,海洋出版社 2009 年版。

⑥ 刘楠来、周子亚:《国际海洋法》,海洋出版社 1986 年版。

特点是体系完整、内容丰富,这一点也弥补了我国相关研究的不足。早年,赵理海也出版了《海洋法的新发展》^①一书,赵教授主要从“二战”以来国际海洋法规则巨大变迁的角度入手,着重介绍了各国为维护自身海洋权益出发,对海洋法规则要求修正所进行的不懈努力,在海洋法规则变迁方面颇有学术价值。这一时期,著名法学家周子亚和杨志雄联袂出版了《海洋法知识》^②一书,该书对世界海洋法的形成和发展过程有极为全面而深入的介绍,尤其难能可贵的是,该书对海洋法基本知识的介绍,堪称该领域的百科全书。

此外,近年来,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中国国家海洋信息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南海研究院、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厦门大学、海南大学等科研机构对海洋法、海洋权益、海洋争端等问题都进行了跨学科的深入研究。例如,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课题组编的《中国海洋发展报告》,^③该报告不但“系统报道当代国际海洋事务进展现状与发展趋势,而且全面论述中国海洋事业发展和海洋战略、政策及管理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该报告在客观介绍海洋在中国实施‘建设小康与和谐社会’、‘科学发展与可持续发展’战略中所起作用的基础上,还会向决策层和国家有关部门提出关于我国海洋发展的前瞻性的战略和政策的建议”。海洋法方面研究的最新著作有傅岷成主编的《弗吉尼亚大学

① 赵理海:《海洋法的新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② 周子亚、杨志雄:《海洋法知识》,知识出版社1985年版。

③ 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课题组编:《中国海洋发展报告》,海洋出版社2009年版。根据该书的介绍,其将每年出版一期《中国海洋发展报告》,但是框架和结构大体固定不变,但每年的内容与侧重会有不同。每一年会根据当年国内外海洋发展的现状、取得的成绩以及存在的对中国海洋发展的宏观环境、海洋法律、海洋经济、海洋科技、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海洋政策等多个方面,对中国的海洋发展进行概括性的介绍。



海洋法论文三十年精选集（1977—2007）》^①，此书不失为近三十年世界特别是美国研究海洋法的全景式成果展示。

但有关海洋法律权利争端类型化的研究，据笔者所能穷尽的搜索途径和国内外书目检索，还未能找到相关书目。不过，从1994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至今，对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海洋权益的研究书目及论文层出不穷，如中国政法大学高健军的《中国与国际海洋法——〈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10周年》^②，该书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线索，研究和总结中国在海洋法领域内的实践，包括中国海洋法的历史发展，中国在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要法律制度。此外，其还出版了《国际海洋划界论——有关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的研究》^③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研究》^④等，这几本书都是作者潜心研究国际海洋法多年，一直关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关机制及紧跟国际理论实践和发展的成果结晶。高伟浓的《国际海洋法与太平洋地区海洋管辖权》^⑤一书首先从总体上探索了国际海洋法有关直线基线与领海、大陆架、专属经济区的理论构架，然后从实践方面勾勒出了东南亚9国（老挝为内陆国）以及太平洋岛国和领地海洋管辖权的形成及其演变，最后作者站在客观公正的角度对亚太地区和平解决海上划界问题作了一些案例评选，该书条理清晰、文笔优美，在当时乃至现今来说都具有重要的

① 傅岷成主编：《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论文三十年精选集（1977—2007）》（套装共4册），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② 高健军：《中国与国际海洋法——〈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10周年》，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③ 高健军：《国际海洋划界论——有关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的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④ 高健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⑤ 高伟浓：《国际海洋法与太平洋地区海洋管辖权》，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参考价值。此外，宋云霞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出版了《国家海上管辖权理论与实践》^①一书，该书从国家海上管辖权的冲突及海上武装冲突中的国家海上管辖权两个方面，分析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管辖权的规定及对我国的实践应用。作者在文中写道“关于国家海上管辖权研究的不足在于：第一，研究还不够成熟和深入，缺乏关于国家海上管辖权基本理论及管辖原则的研究；第二，一些学者将国家海上管辖权与国家海洋政策、海洋利益混为一谈，容易导致我国海上管辖权理论及实践的混乱；第三，不重视对国家海上管辖权理论在实践中的具体运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沿海国管辖权，必须结合各国所制定的具体制度才能实现。实践中，我国在行使领海管辖及专属经济区时，因缺乏相应制度及措施，不利于我国权益维护”。^②笔者赞同以上观点。季国兴的《中国的海洋安全和海域管辖》^③一书比较全面地讲述了中国当今的海洋安全形势，从海域管辖争议、能源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海运线安全等多个方面阐明海洋安全的重要性，并论述了增强海洋强国意识及把中国建设成为海洋强国的必要性。其视角主要立足于国际关系和国际政治上，从法律层面的论述在全书中只占据了一小部分。徐质斌在《海洋国土论》^④一书中，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国家海洋政策为依据，从我国国情出发，将海洋国土作为独立的对象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其特色在于运用海洋学、国土学、经济学、政治学的“理论”建立分析框架，阐明国家管辖海域的国土属性，探讨它与大陆国土的异同及本质特征。另外，其针对海洋国土的特殊性，多维度地提出中国海洋国土的开发、整治、管理、防卫等对策，初步构建起海洋国土学的学科体系。而刘中民

① 宋云霞：《国家海上管辖权理论与实践》，海洋出版社2009年版。

② 宋云霞：《国家海上管辖权理论与实践》，海洋出版社2009年版，前言部分第4页。

③ 季国兴：《中国的海洋安全和海域管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④ 徐质斌：《海洋国土论》，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